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编号:临 2007-031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11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雷向东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以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监字[2007]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审视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安徽证监局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于 4 月份召开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动员会议,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多次利用召开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机会,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听取相关人员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意见和建议。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于 5 月份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公司于 6 月份制订了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形成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同时公布了接受社会公众评议的沟通方式。

9 月份,安徽证监局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10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函》(皖证监函

字[2007]271 号)。

二、对公司自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安徽证监局的要求,我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经过自查,本公司在总体上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三会和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总体上是有效的。但是,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仍存在以下几点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或修改了以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需要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  
由于公司业务横跨工程施工、房地产、水资源开发及新型建材等领域,地域分散,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多在基层单位兼职,给公司的培训工作带来很大难度。

公司已加强了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关于新《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最近文件精神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创新培训方式,通过印制学习资料,利用网上交流平台等,方便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

3、推进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往来行为  
因关联交易、部分经营性资金往来结算不及时或合同中约定支付方式约定不明确等原因,导致 2006 年度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公司二股东和三股东也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于 2006 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清偿完毕;二股东及三股东的资金占用问题已于 2007 年 6 月底之前解决。同时,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救济机制,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单位占款的长效机制。

4、需要进一步完善财务报告管理,提高会计核算质量  
公司在 2006 年度报告中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问题。同时在收入确认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部分收入确认资料不完整,确认范围及时间划分不准确、部分会计科目设置不够明细的问题。

公司已加强对新《会计准则》的培训和控制,加强了对公司及下属企业财务人员的学习与培训,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并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要求,全面规范与关联方财务基础管理工作。

5、明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的拓展,公司的分支机构日益增多,内部信息日益复杂,且分支机构所处地域分散,公司有必要通过制度的形式明确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的流程,保证信息渠道的畅通。

2007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和有关人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责任和程序,保证了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了内部信息渠道的畅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

6、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设立专用信箱、接听投资者电话、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全流通时代的到来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除目前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之主要渠道外,公司拟在公司网站开辟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今后还将根据经营情况,创新沟通和管理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力求创建更好的投资者沟通平台。

三、对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2007 年 9 月 4 日,安徽证监局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10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函》。安徽证监局认为: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基本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基本能够做到按照规范履行相应法人治理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开披露。但是,在公司治理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规范运作方面:部分董事会会议资料保存不完整

公司已按照安徽证监局要求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将董事会会议资料补充完整。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公司法》、《召集、召开、记录》和资料保存等工作,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在阿联辉签订的 4.85 亿元人民币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存在对相关信息披露不严谨的问题。

2007 年 5 月 9 日,我公司披露了在阿联辉签订的人民币 4.85 亿元的重大工程合同,该合同为海外工程合同,且合同文本为英文,因此合同的翻译和信息披露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基于谨慎性的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合同进行法律见证。

今后,该将进一步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对重大信息披露之前的管理,严格保密。

(三)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于 2005 年成立安徽金寨流风山发电有限公司,但没有将该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直到 2006 年年报才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今后,公司将吸取教训,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加强和改进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会计队伍的建设,重视会计人员的学习和再教育,加强财经法规和会计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意识和执行能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业务精的会计队伍。

(四)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方面:公司与大股东安徽水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安徽水建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以及参股公司都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行为,本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措施: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确立了

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救济机制,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单位占款的长效机制;同时将本公司金寨分公司和凤台分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分别出售给公司二股东和三股东,从源头上杜绝了二、三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四、对公众评议反映问题的整改  
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并接受了社会公众评议的沟通方式以来,公司尚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评议意见。

五、上交所拟改善公司治理状况的监督检查及公司的落实整改措施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2

##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廖能成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是具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的合法存续企业,该公司下设有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黔西新益煤矿。新益煤矿煤炭资源为:地质储量约 6603 万吨,可采储量约 4570 万吨。按矿产资源储量许可证范围内面积划分为一、二、三号矿区,其中一号矿区面积约 4.9801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 3677 万吨,可采储量约 1941.45 万吨;二、三号矿区面积约 3.47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 1805 万吨,可采储量约 1606 万吨/年,预计服务年限 30 年。二、三号矿区面积 3.47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 1021 万吨,可采储量约 1021 万吨,预计服务年限 30 年。二、三号矿区面积 3.47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 1121 万吨,可采储量约 1121 万吨,预计服务年限 30 年。二、三号矿区面积 3.47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 1121 万吨,可采储量约 1121 万吨,预计服务年限 30 年。二、三号矿区面积 3.47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 1121 万吨,可采储量约 1121 万吨,预计服务年限 30 年。

新益煤矿尚在筹建期的从事煤炭开采、销售的公司,2006 年末总资产 2395.95 万元,负债 1595.95 万元;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3146.54 万元,负债 2346.54 万元,净资产 800 万元。  
董事会议同投资 84,734,636.25 元人民币,收购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此次收购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3

##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2、投资金额和比例(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84,734,636.25 元,购买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3、投资期限:长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在贵州省贵阳市签署了《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以货币资金 84,734,636.25 元出资,收购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矿业”)90% 的股权。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0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柳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能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就本公司改进信息披露工作和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给予了建议,公司将严格落实相关建议,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具体落实的措施为:①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 and 质量,提高公司的透明度;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逐步形成完善的内控体系。

六、防范风险的长效机制建设  
公司一直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行为。但由于以下原因,导致公司在 2006 年度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较大:  
① 2006 年 6 月,公司通过股权置换方式将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大股东安徽水建。在股权转让前,本公司与安徽瑞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且股权转让时安徽瑞特未能偿还,导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转变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部分经营性资金往来因结算不及时或合同中约定支付方式约定不明确,被审计师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以上资金占用已在 2006 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偿还完毕。

同时,由于本公司金寨分公司和凤台分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通过公司二股东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三股东凤台县县水幸福灌区管理总站进行结算,导致公司二、三股东存在通过金寨分公司和凤台分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行为。该项资金占用已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清偿完毕。

为防范大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了长效机制建设:  
① 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同时确立了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建立了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② 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规范性,避免关联交易风险。

③ 为避免公司二股东和三股东通过本公司金寨分公司和凤台分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将金寨分公司和凤台分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分别出售给公司二股东和三股东,从根本上杜绝了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公司提供了重新审视自身公司治理水平的机会。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使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均有较大程度的完善,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公司治理要长抓不懈,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内控制度建设为重点,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意识,规范“三会”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的持续成长和和谐发展。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 2007-032

##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数量为 38,659,24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9 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200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6 年 11 月 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承诺  
哈药集团承诺: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承诺  
哈药股份承诺: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存在过除分派、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哈药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07% 的股权(62,125,398 股)转让给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豁免批复,并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完成股权过户。根据双方签定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哈药集团已先行支付该部分股权应承担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49,436,994.34 元。至此哈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原 28.57% 变为 44.82%;哈药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原 46.07% 变为 3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徐康先生。由于徐康先生已离职,故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决定由周依黎女士接替徐康先生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数量为 38,659,24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9 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股票代码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73,275,398	44.82%	19,329,620	153,945,778
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987,505	30%	19,329,620	96,657,885
合计	289,262,903	74.82%	38,659,240	250,603,663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股	173,275,398	44.82	-19,329,620	153,945,778	39.82	
2. 其他内持股	115,987,505	30	-19,329,620	96,657,885	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5,987,505	30	-19,329,620	96,657,885	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9,262,903	74.82	-38,659,240	250,603,663	64.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97,329,495	25.18	+38,659,240	135,988,735	35.1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7,329,495	25.18	+38,659,240	135,988,735	35.18	
三、股份总数	386,592,398	100		386,592,398	100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07-30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董事为 8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卫先生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5 日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监字[2007]13 号),公司于做好辖区内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监字[2007]27 号)文件精神,并按安徽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公司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同时,根据安徽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函》(皖证监监字[2007]2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我公司拟定加强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具体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认真学习证监会和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文件

4 月初,公司认真组织监事、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对证监会 28 号文件和贵局下发的系列文件进行了学习,通过对文件精神的理解,公司充分认识到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开展对推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有重要意义,公司将认真的推进此项工作的开展。

二、组织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  
4 月份,公司成立了以左延安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治理专项小组组长,公司总经理为副组长,董秘王敏为协调人,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公司治理专项小组,组织联动开展。

(三)制定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安徽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制定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分为五个阶段:自查学习阶段、公众评议阶段、监督检查阶段、整改提高阶段、评估验收阶段,并确定各个阶段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执行安排。

四、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了自查阶段和公众评议阶段的各项规定动作  
1、对照自查事项查找问题和不足

4-5 月份,公司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一对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知》“自查事项”查找问题和不足。

2、上报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在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公司完成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经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已刊登在 2007 年 7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告电话、邮箱、接受公众评议  
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披露后,0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外公告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安徽证监局和公司的邮箱、电话等,并及时整理、汇总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4、召开治理专项活动专题调研会,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  
07 年 9 月 11 日,公司组织了治理专项活动专题说明会,就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广大投资者充分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特色做法  
公司除了按安徽证监局统一部署开展的活动中,还将联动的开展如下“学习型组

织”建设中,利用“3+4”学习的时间对相关文件、制度进行了学习,还将活动开展方案、进程、公司自查、公众评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等形式组织成资料,为今后工作的开展打下基础。

二、针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通过自查、公众评议阶段活动的开展,发现公司治理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公司内部查找、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制定了整改计划,部分问题已整改,具体如下:

一、针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  
1、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  
① 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② 信息渠道方面的问题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经现场“打补丁”情况,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③ 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方面  
公司需要建立健全的丰富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其它多种方式相结合,使广大股东更好的行使自己的权利。  
④ 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机制方面  
公司需要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探讨。

2、针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①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有关的法律法规也处于动态的变化和调整之中,公司目前已利用“3+4”学习的时间,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其业务水平,做到与时俱进;同时加强信息披露有关责任部门的内部沟通以及同信息披露监管部门的及时沟通。此项工作整改将一直持续。

② 完善公司激励机制  
公司目前实行的是以业绩为导向的年薪制分配激励机制,因基本工资+效益年薪+奖励年薪,是根据过去业绩来进行分配,还没有长期激励机制,可能会引起管理层只注重短期利益而忽视公司长远发展的现象。公司需要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大企业激励机制,除了现有的薪酬制度外,有必要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将个人的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起来,长期激励机制可以为公司现有薪酬制度进行完善,更好的促进公司的发展。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长期激励机制,逐渐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进一步推行管理层、公司、股东的利益紧密相结合。  
③ 修订、完善公司制度  
2007 年 11 月 5 日,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不适应公司和最新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江淮汽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江淮汽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④ 促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  
公司已于近期明确了《江淮汽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江淮汽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江淮汽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江淮汽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过制度保障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

⑤ 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方面  
公司需要尽可能的丰富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其它多种方式相结合,使广大股东更好的行使自己的权利。  
⑥ 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机制方面  
公司需要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探讨。

3、针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①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有关的法律法规也处于动态的变化和调整之中,公司目前已利用“3+4”学习的时间,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其业务水平,做到与时俱进;同时加强信息披露有关责任部门的内部沟通以及同信息披露监管部门的及时沟通。此项工作整改将一直持续。

② 完善公司激励机制  
公司目前实行的是以业绩为导向的年薪制分配激励机制,因基本工资+效益年薪+奖励年薪,是根据过去业绩来进行分配,还没有长期激励机制,可能会引起管理层只注重短期利益而忽视公司长远发展的现象。公司需要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大企业激励机制,除了现有的薪酬制度外,有必要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将个人的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起来,长期激励机制可以为公司现有薪酬制度进行完善,更好的促进公司的发展。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长期激励机制,逐渐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进一步推行管理层、公司、股东的利益紧密相结合。  
③ 修订、完善公司制度  
2007 年 11 月 5 日,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不适应公司和最新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江淮汽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江淮汽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④ 促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  
公司已于近期明确了《江淮汽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江淮汽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江淮汽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江淮汽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过制度保障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

⑤ 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方面  
自 04 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实施以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在股改后首次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和 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均采用了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广大股东行使表决权,今后公司将继续尽可能的丰富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方面。  
⑥ 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机制方面  
公司需要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探讨。

3、针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①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有关的法律法规也处于动态的变化和调整之中,公司目前已利用“3+4”学习的时间,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其业务水平,做到与时俱进;同时加强信息披露有关责任部门的内部沟通以及同信息披露监管部门的及时沟通。此项工作整改将一直持续。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不还的,公司将依法予以强制追偿实现,对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切实维护发现控股股东侵害公司的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起诉,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产。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